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909號

原告 李心瑜

被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0,3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向被告購買智能學習課程，並簽立訂購契約書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200元，扣除原告先刷卡支付之4,420元，剩餘價金分35期按月給付，每期4,420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嗣原告依約給付第1期款4,420元，然被告未履行服務義務，原告於114年12月13日停止上課，經申訴、調解未果，原告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(一)終止系爭買賣契約。(二)免除原告支付剩餘價金共150,360元

01 (計算式：159,200元－4,420元－4,420元＝150,360元)之
02 義務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
03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免除原告剩餘價金之給付義務，
04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,3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5 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06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7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 鍵 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林語涵